

簽

於秘書室

99年9月15日

文稿編號：0991104134

總收文號：0990105776

主旨：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99年9月1日台內消字第09908240914號令廢止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4日台高通字第0990151688號函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，於本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組員胡淑君

0915
1125

組長曾榮豐

0915

主任張永明(甲)

9/15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林孟螢
電 話：(02)773658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90151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文(0151688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99年9月1日
台內消字第09908240914號令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9月1日台內消字第09908240914號函副本(原函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、高教司

99/09/15
08:03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0/09/15 總收 099010577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廖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334
傳真：(02)89114276
電子信箱：cater88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0990824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99年9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099082409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」原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2條授權訂定。嗣因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之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未授權訂定本辦法，爰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

99/09/01
10:33:18